

证券代码：300860

证券简称：锋尚文化

公告编号：2025-050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郑俊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见本公告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郑俊杰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8月毕业于北方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1998年9月至2000年5月，任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市场部项目专员；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任北京天行九洲影视文化交流有限公司项目部项目监制；2003年3月至2007年3月，任日本TEICHIKU MEDIA GROUP亚洲事业部亚洲首席监制；2007年5月至2011年5月，任中巨嘉演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合伙投资人；2011年6月至2016年2月，任真噪洗平（北京）文化艺术中心投资人；2020年6月至今任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CAAPA）夜游专委会主任；2020年12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文旅产业研究院客座讲师；2016年3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项目部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郑俊杰先生持有西藏晟蓝文化传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8%的出资份额，西藏晟蓝持有公司8.82%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三章第二节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要求。